

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

---

委員會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19 日、5 月 27 日及 6 月 27 日舉行共 4 次公開聆訊，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。由於此課題所涉及的事宜橫跨政府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職權範圍，以及證人因應委員在聆訊上的提問而提供的資料篇幅浩繁，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，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考慮該等證供，以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。